

市民不願見到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一名香港青年涉嫌在臺灣殺害女友後返港，但由於法律漏洞無法將疑犯移交台灣檢方，引起港台社會的廣泛關注。保安局針對移交逃犯作出修訂，非常必要。香港既然可與數十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移交逃犯協議，又有什麼理由因「兩制」而不與我國的其他地區簽署移交逃犯協議？反對派將合理合法的修訂政治化，阻止堵塞法律漏洞，使執法機構對於罪犯逍遙法外卻束手無策，令香港成為「逃犯天堂」，這絕不是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

梁亮勝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



一名香港青年涉嫌在去年2月於台灣殺害女友後返回香港。由於案件並非在本港司法管轄區發生，香港和台灣又沒有刑事司法互助，令特區政府無法將疑犯移交台灣檢方，暴露目前港台在引渡逃犯上的漏洞。保安局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以一次性個案方式移交逃犯，由特首發出證明書，以啟動處理臨時拘捕，並交由法院聆訊審批移交令。這是從法律上堵塞現時移交逃犯漏洞的必要之舉。

移交罪犯法理穩固 堵漏洞刻不容緩

一些反對派人士指責保安局的修訂會成為打過政治犯的工具，這種批評不符事實，是在誤導市民。從法理上講，基本法第95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有關司法協助包括逃犯移交，協助搜查取證，提供證據物件，協助移交、沒收贓物，文件送達等。這次保安局針對移交逃犯作出的修訂，法律基礎穩固，更不存

在所謂違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問題。

從現時法例上講，由於歷史原因，現行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有關引渡疑犯的法例，訂明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導致本港與台灣、澳門和內地至今仍未有一套逃犯移交機制。然而，香港已經與英美等20個司法管轄區簽署移交逃犯協定，又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香港既然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移交逃犯協議，又有什麼理由因「兩制」而不與我國的其他地區簽署移交逃犯協議？

引渡安排已充分保障犯人人權

必須指出的是，隨着兩岸四地的交往愈來愈頻繁，不少罪犯利用現時的引渡漏洞，逃避刑責，而當地的執法部門也不能執法，令香港儼然變成「逃犯天堂」。及早堵塞法例漏洞已是刻不容緩。保安局提出的修訂，已經在移交安排中作出種種保障措施，充分保障了犯人人權：

一是由法院把關。修訂提出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雖然由特首發出證明書，但卻由法院把關。若法庭認為有關請求不符合法例要求，即可拒絕，確保個案符合《逃犯條例》下各項證據的規定及人權保障。即是說，除非反對派人士不信任法院，否則，沒有理由反對有關安排。

二是並不存在所謂利用法例移交政治犯的問題。有關修訂明確規

定，移交的疑犯必須涉及四十六種兩地法例都禁止的嚴重罪行，包括謀殺、誤殺、意圖謀殺；協助及教唆他人自殺；惡意傷人、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性罪行如強姦；綁架、非法禁錮；洗黑錢；串謀詐騙及非法使用電腦等。其他罪行並不適用，包括政治罪行。由於當事人可以提出上訴和司法覆核，有法庭重重把關，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

不應將修訂政治化 令公義不能伸張

一些反對派人士擔心與內地簽訂移交犯人機制會影響香港法治，更是說不通。現時與內地簽訂了引渡條約和司法互助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分別有55個和64個，遠較香港為多。多個國家與內地簽署引渡協議，既是由於現實上的需要，也彰顯內地的法治水平正在不斷提高，得到國際社會認同。香港一些人至今仍然戴着有色眼鏡看內地，看不到國家的進步，一葉障目，不見泰山，更肆意將合理合法的修訂政治化。這不但無助堵塞香港的法律漏洞，更令香港繼續成為「逃犯天堂」。對於罪犯逍遙法外卻束手無策，令法治和公義得不到伸張，這絕不是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

用好「一國兩制」優勢推動港青往大灣區發展

蔡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創會主席 太平紳士



中聯辦王志民主任在新春酒會上指出，香港社會積極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態勢好。新的一年，香港在推進新時代「一國兩制」事業和實現祖國統一偉業上將再作出新貢獻。香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也在出席一個研討會時表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新的一年裡，香港應用好「一國兩制」優勢，創造更好環境，把大灣區也辦成香港年輕人創業與發展的新天地。

新的一年裡，香港社會積極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態勢向好。國家發展大灣區的首要目標是要將大灣區打造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在創科領域，大灣區的資源和優勢非常突出。坐落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是港深雙方優勢互補，凝聚科技協作的範疇。去年底，廣東省長在省人大會上也披露，廣東將採取一系列政策推動重點創科機構和研發平台的建設，並明確安排1億元人民幣支持粵港澳聯合實驗室和協同創新平台建設，

實施大灣區科技聯合資助計劃。

而在大灣區科技創新發展中，更離不開廣大香港科技人才的參與，特別是年輕大學生的積極加入。因此，港府要推動大灣區創科發展，首要任務是要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磋商，為解決香港青年在內地創業、就業，在住房、稅收、貸款和交通、醫療、幼教等方面，在政策上、資金上、人力上、機構上，盡快切實制定推動港青在大灣區創業、就業、生活的系列措施。特別是在大灣區逐步建設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設立港青大灣區住房基金、青年創新創業啟動基金，以及讓港人在大灣區享受「一國兩制」下的稅收優惠，以讓港澳青年更好地落戶大灣區發展。

在發揮「一國兩制」優勢推動港青往大灣區發展同時，我們也要正視與切實解決他們在大灣區發展所面對的困難。例如，兩地目前的薪酬、福利、保障大不同。現在內地的工資還沒有香港高，這是未能吸引港青到內地就業的最直接及重要的原因之一。此外，內地法律法規還是把香港青年當作境外人士，香港人沒能完全享受到內地居民享受的同等

福利。另外，內地稅務成本較高更是其中一個顧慮。香港青年在內地工作還有保險醫療等問題，在內地完全不清楚這些福利及保障制度，內地公司也不大清楚聘用香港員工應注意的問題等等。這都需要港府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磋商，盡快出台配套措施加以改善。

國務院已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勾勒藍圖。大灣區建設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新機遇，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使大灣區成為國家發展的領頭羊。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前不久的講話中也特別指出，要促進香港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揮內地和香港各自的科技優勢，這將給予創意無限的年輕人更多元的創業、就業機會。展望未來，隨着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蓮塘/香園圍口岸等各項大型跨境基建相繼落成，香港與大灣區城市的距離將大大拉近。大灣區幅員廣大，貼近龐大的內地市場，加上三地將共同推進建設青年創業就業基地，匯聚年輕人才，將為青年人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框架出台 重在落實

王庭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工商總會主席

衡，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也會影響到港澳同胞前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動力。很高興看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前在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時表示，特區政府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商討「港人港稅」的安排，即港人在當地工作只需繳交香港稅款，他透露港人港稅「有機會」在2022年前做到。而針對港人於內地銀行開戶問題，更是有信心在2022年前，讓港人在香港開設內地銀行戶口，並讓港人在內地使用香港電子支付工具。

對於有意願擔心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會淡化「一國兩制」的優勢，這是完全不正確的。事實上，規劃綱要的「指導思想」一節就專門指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持新發展理念，充分認識和利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港澳獨特優勢和廣東改革開放先行先試優勢。可見，「一國兩制」既是香港在大灣區

的優勢，也是粵港澳大灣區邁向國際的重要基礎。

而貫穿規劃綱要的其中一個宗旨，就是讓各城市發揮自身的特點和優勢，包括地理優勢、產業優勢、資源優勢、制度優勢等等，這些安排都是為使市場、產業和基礎設施一體化，藉共享資源和產業分工來提升整體競爭力，不是要抹去城市間的邊界，而是透過協調優勢，謀求共同發展，塑造全新的區域發展核心引擎。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是一個新里程，訂立了新的目標，迎接新的挑戰，中央給予香港清晰的定位和優勢肯定，機不可失！特區政府要思考，是否有政策法規需要重新修訂，是否要出台新的政策和舉措，哪些政策的落實需要向各市、省甚至是中央爭取更多的支持。只有盡快展開工作，才能盡快將框架落到實處，才能讓市民一齊分享國家發展、大灣區建設為經濟社會等方面帶來的實惠。

黃媒跟風抹黑華為自打嘴巴

沐杰

中美經貿磋商取得進展，美國總統特朗普24日在其推特賬戶上宣佈，他將推遲3月1日上調中國輸美商品關稅的計劃。與此同時，作為中美貿易糾紛焦點之一的華為事件，特朗普也開始鬆口，日前就美國5G發展發推文稱「我要美國贏，是通過競爭，而不是封殺當前更先進的科技。」這等同變相承認了美國打擊華為為一起政治事件，看見特朗普這麼說，之前跟着他搖旗吶喊、落井下石的本港一眾黃媒，可會感到一絲羞愧？

以毒《蘋果》為首的黃媒當然不會，因為他們的工作根本不是客觀如實地報道新聞，而是利用手上的輿論影響力，盡一切可能去抹黑中國，製造內地

和香港的割裂，真相究竟如何，他們並不關心。以華為事件為例，一開始西方國家污蔑華為竊取技術，黃媒跟風冷嘲熱諷，結果原來華為的技術是世界最先進的，指控自然不成立，黃媒立刻將自己之前的報道忘記得一乾二淨。後來孟晚舟事件發生後，黃媒又跟着幸災樂禍，現在中美經貿磋商取得進展，相信孟晚舟也快要重獲自由，黃媒又再自打嘴巴，但他們肯定不以為意。

因為黃媒的工作就是製造假新聞，只要能夠滿足他們抹黑中國和製造割裂這兩大需求，他們就會鑼鼓喧天地大肆宣揚，即使新聞本身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他們也會以斷章取義、顛倒是非、指鹿為

馬、栽贓嫁禍等方法，將新聞包裝成他們所希望的模樣。比如明明就沒有證據證明華為盜取用戶資訊，黃媒不問原由就跟風報道，美國政府明明一再被揭發利用大型科技公司盜取情報，黃媒就視而不見。

特朗普此前為打了打擊華為，不惜威脅自己的盟友必須與自己站在同一陣線，結果英國、德國、新西蘭等國家紛紛與美國唱反調，由此可見打擊華為是多麼地不得人心。尤為可恥的是本港一眾黃媒，為虎作倀，殊不知正不斷喪失自己的公信力，猶如狼來了一樣，以後他們只會淪為假新聞的代名詞！

綱要時間表緊迫 香港須抓緊機遇



楊華勇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全國工商聯常委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談及發展目標，提到兩個時間點，包括到2022年，發展活力充沛、創新能力突出、產業結構優化、要素流動順暢、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2035年，大灣區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大幅躍升，國際競爭力、影響力進一步增強，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

《綱要》所訂的時間表相當緊迫，特別是離第一個時間點只有3年，香港是否已做好準備、登上這趟大灣區合作快車，令人關注。

《綱要》提出發揮香港—深圳—廣州—佛山—澳門—珠海聯合的引領帶動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廣佛同城化建設。放在大灣區強調協同效應層面上看，港深、廣佛、澳珠強強聯合的引領帶動作用，具有帶動大灣區活力充沛的鯨魚效應（Catfish Effect），這是指通過引入強者來刺激弱者變強的一種效應。港深、廣佛、澳珠強強聯合，基本上達至「同城化」（urban integration）效應，通過「基建對接，通關便利化，產業合作，服務一體化」，促進生產要素自由流動和高效配置，最終實現區域一體化、提升整體競爭力。

對香港來說，深化港深合作不等於放棄「一國兩制」，反而是在保有獨特制度優勢下拓展發展空間。以歐盟各成員國的發展與規劃為例，「同城化」可見於荷蘭蘭克拉克和德國黑爾根根拉特，丹麥哥本哈根和瑞典馬爾默等例子。未來3年，港深須盡早推進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發展，達至某種「同城化」效應。

對粵港澳大灣區而言，如何盡快降低不同制度之間的交易成本，形成合作紅利，是各方需要解決的創新性難題。未來3年，香港應在大灣區體制創新發揮引領作用，創新合作體制機制，讓創新的動力充分湧流，讓市場主體活力充分展現。

未來3年香港既要發揮和利用自身的獨特優勢，在大灣區發展中擔當積極的角色，充分體現「香港所長，國家所需」；亦要將深化與珠三角城市的合作與促進本港產業升級、民生改善以及社會發展等「內功」有機結合起來，借助「區域所有」來彌補「香港所缺」。

《綱要》提倡，未來把大灣區打造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這是一個更高的目標。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建設，集中體現了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成為紮實推進高品質發展的示範。大灣區生態環境優美並成為優質生活圈，可拓闊港人的生活空間，使大灣區成為香港廣闊的腹地，香港更不能錯過融入大灣區優質生活圈的機遇。

不如來個「還願2.0和3.0」



馮焯光

「還願」解謎遊戲，因內容辱華而被下架，香港一些支持「暗獨」的政客，例如有位羅姓區議員乘機諷刺內地，說內地越禁，遊戲反而在台灣越紅。筆者認為，由於事涉侮辱國家領導，下架和道歉是必須的！

其實，應鼓勵遊戲開發商，開發「還願2.0和3.0」，遊戲內的邪惡角色改為「台獨分子」，並安排這「邪魔」最終被灰飛煙滅，被永遠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而這恥辱柱最好和台灣那座福祿壽有塔的建築物相似。

至於「還願3.0」則安排邪魔為一位「中年金髮白人種」，因其白人先祖大肆屠殺印第安人而被封印，最後這「金髮白人」被主角成功打敗，踩在腳下，直至「他」用英文說出：「偉大的印第安原住民，我們白人滿手血腥，真的對不起你們！」，才放「他」一馬。

倘若真的有這樣的遊戲，大家猜猜美國和台灣媒體會有何反應？

台灣的主事官員在「還願」下架後，曾說：「創作才能不受限制，劇情巧思還是彩蛋，都讓人拍案叫絕！」上述兩個邪魔角色，如有雷同，實屬巧合，只是創作人天馬行空而已。倘若真的有這兩款「還願」，那位支持香港「暗獨」的政客，又會否說台灣人和美國人「玻璃心」呢？

筆者想說的是，除了抵制辱華之外，我們還應向金庸筆下的「姑蘇慕容」學習，「以彼之道還施彼身」。一些仇視我們中國的人（包括部分在大學教書的「政治學者」），經常拿「十年浩劫」來說事。其實，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歷史，有些事情已經過去了，不能總是「向後看」。

若有人愛「向後看」，那麼我們便讓他們「看過癮」，看看有人如何忘恩負義（當年白人登美洲大陸時，印第安人向他們供應食物和食水），但白人卻佔領印第安人的土地，屠殺印第安人，到今天還在打壓他們。荷里活有拍過電影為印第安人鳴冤嗎？印第安人能像我們的少數民族一樣，在演藝圈大放異彩嗎？

那些自詡支持「創作自由」的美國傳媒和台灣官員，見到「還願2.0和3.0」時，又會如何說？